

磧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磧政发〔2023〕14号

磧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磧镇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磧镇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磧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磧口镇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方案

为确保全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坚实基础，根据《全省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方案》（晋巩固衔接办〔2023〕4号）、《吕梁市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2号）、《临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临巩固衔接组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踔厉奋发，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实施“五化战略”，加快建设“五个临县”，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强化“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理念，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姿态，抓住黄金期、盯住关键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深入开展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加快项目开工建设、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深

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锚定目标苦干实干、紧盯不放狠抓落实，持续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关键指标争先进位，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任务

(一) 抓好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大力实施以吕梁山护工、跨境电商等为主的“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精准高效组织点对点劳务输出。全面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统筹抓好高校未就业毕业生、贫困劳动力、下岗职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开展就业帮扶，严格落实“六个一批”政策，重点针对全县“三类户”中未稳定就业人员，继续开展“131”就业服务，力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吕梁山护工）4200人，城镇新增就业41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2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50人，确保全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6.7万人以上，其中省外务工就业0.7万人以上，务工就业收入稳中有增。

同时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就业帮扶政策，2022年度脱贫劳动力省外、省内县外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等应发尽发，3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健全完善务工就业数据库，以村（易地搬迁安置点）为单位，组织动员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逐村逐户走访排查，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基本情况、技能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情况，对务工就业信息每月调度，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实时更新，4月底前健全完善村级信息台账、县级务工

就业数据库。三是基本完成务工就业年度目标任务，4月底前，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达到65425人以上，其中省外务工人数达到6149人以上。

（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早动手、严要求、强实效”，结合“项目建设年”集中力量开展项目大会战，谋定年度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加快资金支出，严格绩效管控，确保项目开工率、资金项目匹配率、资金支出进度等指标。2月底前，项目库储备项目达到2022年已实施项目的1.5倍，确定年度实施的项目加快办理相关手续；3月底前，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并具备开工条件；4月底前，县级预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项目匹配率达到100%，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30%。5月底前，实施的项目都有实质性进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40%以上。

（三）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坚持“监测快、帮扶准、退出严”，对全县472个行政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展全面排查，重点解决监测对象识别、帮扶、风险消除过程中应纳未纳，帮扶措施不及时不精准，风险消除不规范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任务：一是排查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情况。以家庭人均纯收入7100元年度监测范围指导线为参考，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包括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刚性支出、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做到应纳尽纳。

二是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所有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看是否及时制定帮扶计划、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是否已经确定帮扶责任人。对落实帮扶措施不及时不精准、帮扶效果不明显的，重新制定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三是排查风险稳定消除情况。对所有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对风险消除不稳定的回退处理；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识别认定程序重新纳入监测范围。

（四）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压实派出单位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驻村帮扶要求，管好用好驻村帮扶队伍，真帮实扶强化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提升帮扶实效，帮扶工作群众认可度达到96%以上。重点开展“五查五看”，一查身份，看符合不符合派驻要求，对选派工勤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不符合派驻要求的人员，在3月15日前全部更换调整到位。二查档案，看党组织关系是否转入，对党组织关系未按要求转入的，2月20日前全部转入，新选派驻村干部中的党员，党组织关系在15个工作日内转入。坚决纠正要求不严格、手续不规范问题，三查驻村，看是否按要求驻村开展工作，严格落实“五天四夜”全脱产驻村帮扶的工作要求。坚决纠正挂名走读、不住村和实际驻村时间不达要求等问题。四查计划，看是否结合村情制定年度帮扶计划，结合帮扶点实际和派出单位优势，科学制定年度帮扶计划。五查落实，看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成效是否明显。通过编印政策“口袋书”、印制政策宣传画，用好村级“大喇叭”，广泛宣传解读政策，落实落细帮扶工作。对排查出

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不到位的及时通报，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召回，对问题突出的严肃问责。要聚焦“五查五看”及不熟悉村情户情、不掌握帮扶政策等问题，进行问题大起底，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全面抓好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帮扶实效。

（五）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按照“在建项目抓完工、抓机制，新建项目抓前期、抓开工”的总体要求，选定1个深化创建示范村，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抓紧工程建设实施，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突出打造特色亮点。突出三个要点，即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示范创建村庄规划编制、配套资金落实、盘活老旧宅基地必须到位；抓住三项重点：即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成效显现；破解三个难点，即因地制宜抓好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并取得突破；建立三个支撑点，即健全完善后续管护运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健康乡村服务长效机制。2月底前，年度村庄绿化方案编制全部完成；4月底前，持续深化创建村规划编制全部完成；2022年度示范创建项目完工率100%，县级资金配套率100%；深化创建村新规划项目入库率100%。

三、推进措施

（一）定期调度抓落实。按照五项重点工作攻坚目标任务及省级、市级要求，实行双周调度、双周通报。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项目开工建设、监测帮扶重点排查、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向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通报。

(二) 谋定目标抓落实。暂时领先的指标，保持定力，增强耐力，紧抓不放，确保指标不下滑；对进展滞后的任务，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统筹调度，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力促工作有进位；对事关全局的底线工作，以“如履薄冰”的警醒绷紧思想之弦，以“明察秋毫”的敏锐落细防范之举，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兢兢业业、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

(三) 勇创一流抓落实。“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各级领导干部要胸怀敢闯一流的拼搏精神、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见荣誉就争、见第一就上，全力争取纵向有进位、横向有进步、工作夺优秀。重点围绕年度创新和亮点工作，大胆探索，实践创新。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百日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组，分管县级领导任组长，全局统筹组建专班，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专班组长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检查，强化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攻坚任务。

(二) 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示范创建项目的县级配套资金，推动示范创建落地见效。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落实好加大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政策措施。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针对难点堵点拿出超常举措，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坚决打通决策部署、任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三) 强化考核问责。紧盯各项重点任务，加强督办检查和跟踪问效，对工作进度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

效，确保春季行动达到预期成效。

(四)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开辟专栏、跟踪采访等方式，加大对“五项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选树典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奋发有为、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2.加快项目开工建设“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3.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4.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5.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百日攻坚”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务工就业是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确保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下同）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务工就业收入稳中有增，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制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攻坚目标

按照“一稳、两拓、两创、两提升”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稳定就业规模，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创品牌，创机制，提升就业质量，提升政策效能，全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6.7 万人以上，其中省外务工就业 0.7 万人以上。2022 年度脱贫劳动力务工省外、省内县外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等应发尽发，3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4 月底前，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达到 5 万人以上，其中省外务工人数达到 0.5 万人以上，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具体任务

（一）稳住就业规模。充分发挥劳务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省内劳务协作机制作用，组织动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统筹县

域产业发展、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以工代赈项目和自主创业就业等，支持引导就近就地就业；聚焦易地搬迁安置区脱贫劳动力，深入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4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任务，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 落实帮扶政策。加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稳岗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增加收入。

(三) 抓好就业摸底。健全完善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数据库。延续2022年就业摸底核查方案要求，以村(易地搬迁安置点)为单位，组织动员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逐村逐户开展走访排查，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基本情况、技能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情况，做到底清数明。对务工就业信息每月调度，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实时更新，4月底前健全完善村级务工就业信息台账。

(四) 强化技能培训。依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需求、文化特色、就业传统等，村干部积极动员有劳力待业人员参与人社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创办的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

(五) 拓宽就业渠道。充实分类施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统筹用好光伏收益和帮扶资金开发的公益岗位，支持弱劳力、半劳力和因家庭原因无法外出的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充分、高质量就业。

(六)提升就业质效。强化分类施策，春节后尚未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用好用足现有就业帮扶政策，组织动员更多有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外出务工就业；对已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强化跟踪服务，精准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稳在当地、稳在企业、稳在岗位；对返乡回流的，帮助其二次务工、本地就业或发展产业。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对无法外出务工的弱劳力、半劳力，统筹各类资源，做好兜底安置。

三、推进举措

(一)协同开展就业帮扶活动。组织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等深入农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开展就业摸排，走访脱贫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掌握就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宣传解读支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及城乡基层服务管理项目岗位、吸引脱贫劳动力参与。

(二)持续跟进兑现政策补助。组织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的联系对接，协助收集务工交通补助报销凭证、务工证明材料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条件但尚未领取 2022 年度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加快兑现落实政策补贴。

(三)针对性抓好技能培训。摸清底数，掌握需求，村（社区）干部要组织力量对脱贫劳动力有意愿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进行摸底，建立培训需求清单，为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创造

条件。

(四)加强帮扶车间管理。加强对就业帮扶车间的运行监测，对已经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开展月调度，月监测，经营状况不佳、带动就业成效不明显的要尽力盘活用好。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引导就业帮扶车间提升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意识，提高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比例。对因疫情影响、市场影响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性落实防范化解措施，降低对脱贫劳动力务工影响。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包括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阶梯性奖补、稳岗补助等政策落实，切实发挥政策效力。

(五)统筹用好各类公益岗位。养老护理、爱心超市管理、保洁消防、护路护林等各类公益岗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其中的半劳力、弱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考核激励。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和“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当地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人物好典型。通过建立微信群、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供岗位信息。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任务完成、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 组织保障

(一)强化专班推进。组建务工就业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

组 长：	高东峰	磧口镇党委副书记
	刘云翔	磧口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	王晋峰	磧口镇政府副镇长
	刘海龙	主任科员

林昌宏 磻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各包村干部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二）强化工作调度。由磻口镇政府每月调度务工就业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附件2

加快项目开工建设“百日攻坚”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实施“五化战略”，加快建设“五个临县”，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建设效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定加快项目开工建设“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临县已把2023年确定为项目建设年，大力推动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加快项目投产达效，跑出“加速度”，培育新动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过程管控、工程标准，强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争取在资金项目匹配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出进度等重点指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位次。2月底前，进一步组织完善年度项目库，项目库储备量由2022年的194个增加到290个，确定年度实施的项目加快办

理相关手续，集中力量开展项目大会战；3月底前，年度计划实施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全部办结，具备开工条件；4月底前，本级预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项目匹配率达到100%，计划实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30%；5月底前，实施的项目都有实质性进展，至少完成工程量的40%以上。

二、具体任务

（一）谋定年度项目。坚持深入研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政策，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将优质储备项目及时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参照上年度衔接资金总量，结合县域发展规划，从项目库中选择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带农作用强的项目作为当年计划实施项目给予明确，年度计划实施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二）做实项目前期。按照开工计划和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尤其是在项目用地方面，要全面梳理土地征迁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疏通堵点症结，一企一策，靠前服务，细化任务，简化程序，实行“容缺受理”，不断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打造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对已办结前期手续的项目，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拆迁、供电、供水、通讯、资金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开工前的物资采购、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三）加快资金支出。各级衔接补助资金到位后，15日内匹配到年度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优先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坚

决杜绝“以拨代支”问题。

(四)严格绩效管控。按照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落实好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举措

(一)及早落实衔接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到位要及时下达。县衔接补助资金要由2022年的3598万元提高到3714万元以上,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考核制度,行动期内至少召开两次项目推进调度会议,听取全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和投资运行态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保障

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组 长:	刘金红	磧口镇人大主席
副组长:	高东峰	磧镇党委副书记
	刘云翔	磧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晋峰	磧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海龙	主任科员
	林昌宏	磧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各包村干部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百日攻坚”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县乡村振兴局部署要求，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制定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攻坚目标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巩固成果 5 年过渡政策，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到监测快、帮扶准、退出严。重点关注收入低、连续两年不增反降的脱贫群体，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化保障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对全镇 30 个行政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全部农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解决监测对象识别、帮扶、风险消除过程中存在的应纳未纳，帮扶措施不及时不精准，风险消除不规范等问题。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进一步强化精准施策，稳定消除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具体任务

(一) 排查监测对象应纳尽纳情况。以 2023 年监测范围指导线

7100 元为参考，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包括收入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刚性支出情况，以及就医、上学、产业、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将 2022 年以来监测对象未纳、少纳的乡（镇）和村作为排查重点区域；将收入低于 7100 元、“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的农户，新冠病毒感染对生活影响较大的农户，新识别和新申请的低保户，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的农户作为重点排查群体。排查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全部及时纳入监测范围，真正做到应纳尽纳。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所有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是否落实 10 天内制定帮扶计划、15 天内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是否已确定帮扶责任人。重点排查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是否落实了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医疗、教育等方面存在大额刚性支出的监测对象是否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等。对落实帮扶措施不及时、不精准、不全面，以及帮扶效果不明显的监测对象，要重新研判，重新制定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所有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收入是否持续稳定超过监测范围指导线，“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家庭是否有大额刚性支出（包括教育、医疗支出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况，是否达到风险消除标准且稳定半年以上等。对风险消除不稳定的监测户进行回退处理；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识别认定程序重新纳入监测范围。

三、进度安排

(一)全面排查(3月10日前)。组织包村干部、村干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按节点、分步骤对在村农户、集中安置点、在外务工农户进行排查,将符合条件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对在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常住的农户全面入户排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对已外出务工、上门排查确实存在困难的农户,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实现排查全覆盖,确保没有盲区、不留死角。基层干部在排查过程中,要主动向农户宣传防返贫监测帮扶相关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二)履行程序(3月25日前)。要根据入户排查工作进度,同步履行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入户核查、信息比对、村内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等环节可压茬推进,高效履行,确保15天内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25天内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每个监测对象都要确定结对帮扶责任人,“一对一”开展帮扶,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子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和修正。经排查,发现需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的,以乡镇为单位向乡村振兴局提出书面申请。

(三)定期调度(3月30日前)。各村(社区)要每两周上报工作调度表(附件1-4,统计周期从方案印发之日起)。全面总结排查工作,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纸质版(含电子版)报镇乡村振兴办。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统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工作。

组 长：	高东峰	磻口镇党副书记
副组长：	刘云翔	磻口镇政府副镇长
	王晋峰	磻口镇政府副镇长
	刘海龙	主任科员
	林昌宏	磻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包村干部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镇乡村振兴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要切实履职尽责，村干部、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等基层工作人员要进村入户、认真细致开展排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二)强化督导调度。镇乡村振兴办要建立督导调度工作制度，适时督导、定期调度，确保排查工作有序开展。要做好过程管控，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镇乡村振兴办定期对各村（社区）工作进度进行通报。

(三)统筹推进工作。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将集中排查工作与防止因疫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把需要进村入户开展的工作任务整合打包、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3-1. 新增监测对象统计表

3-2. 需要回退监测对象统计表

3-3.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措施统计表

3-4. 重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3-4

全面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排 查 村 个 数	农户总数		排查农 户数量		参与排查工作人员情况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总人数	县直部 门人数	乡镇干 部人数	村干部 人数	驻村干 部人数	乡 医 生 人数	网 格 员 人数	帮扶 责任人 人数
县合计														
1														
2														
3														

填表说明：参与排查工作人员身份有重合的，只选一种身份。

附件 4

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百日攻坚”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镇驻村帮扶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为全年驻村帮扶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根据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方案，结合临县实际，县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2月份开始至4月底，在全县开展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百日攻坚”春季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乡村振兴系统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部署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强化“以村为岗、以村为家”的工作理念，爱岗敬业、爱家尽责，深化本领意识、深化群众思维，进一步加强学习，汲取惠农帮农知识，深入开展入户大走访活动，做到遍访尽访，摸清底数；深入开展问题排查整改、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重点排查、驻村真帮实扶政策宣传工作，锚定目标苦干实干、紧盯不放狠抓落实，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内容

(一) 强化驻村干部培训。为了全面提高驻村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引领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驻村帮扶干部培训要求,对全县各级驻村帮扶干部全覆盖培训。第一轮培训从2月20日开始到4月份结束,通过集中办班、分批听讲的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工作全覆盖。培训以提高驻村帮扶干部思想认识、增强履职能力为目标,以增强驻村干部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提高驻村干部执行政策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乡村振兴新模式为重点,按照“全覆盖、求实效”的工作要求,开展驻村干部全员培训。通过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且符合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需要的驻村帮扶干部队伍,进一步深化对驻村帮扶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驻村帮扶干部抓基层工作的本领,卓有成效地推进帮扶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首先,各级驻村帮扶干部要熟悉各项惠农帮农政策、掌握政策;其次,各工作队、第一书记要严格按照“五天四夜”要求到岗到村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要通过编印政策“口袋书”、印制政策宣传画、村级“大喇叭”、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抖音、快手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普及宣传,做到政策宣讲全覆盖。要走门串户(政策宣讲团)广泛宣传解读政策,确保到户类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落细;重点,各级驻村帮扶干部要把政策用好用活,

在实践中为群众谋实事、办好事。要围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领域，紧盯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脱贫劳动力就业等重点环节，全方位宣传解读健康、教育、就业、产业、监测、兜底、住房、养老、消费、应急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帮扶政策，让群众参与进来，发挥好各项惠农帮农政策，让群众广收益、受好益，感受到党的温暖；**特别强调**，当前正值各地务工高峰，各级人社部门每年都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援助、招聘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各级驻村帮扶干部在入户进行政策宣传过程中将就业信息、渠道传达给本村村民，积极沟通对接，帮助困难群体就业。

各级工作队要制定政策宣传行动计划，细化宣传方案，确保政策宣传成效。行动时间为2月20日至4月20日，为期2个月。

（三）问题排查及整改。开展问题集中排查是全面整改问题的基础性工作，是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乡村振兴见成效的现实需要。各驻村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问题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标中央、省、市考核评估反馈问题，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是否存在思想重视不够、工作松劲松懈等问题。对自查问题和反馈问题，既立足当前、立行立改，确保取得立竿见影的整改成效；又着眼长远、系统谋划，完善机制，标本兼治，从制度和机制层面堵塞漏洞，切实防止屡改屡犯。切实担起帮扶责任，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立即警醒行动起来，全面彻底

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改任务,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质增效。

(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动态监测帮扶、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等问题,把困难问题找出来,把对策举措拿出来,把帮扶工作做到位。帮助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保障问题。对接相关行业部门,推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各项政策到户到人。帮助群众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学、报销医疗费用、办理慢性病证、实施危房改造等事项。做好基本医保参保动员,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工作。帮助解决产业就业问题。及时兑现产业发展和务工就业补贴、小额信贷,及时动态掌握本村人员务工信息,将零就业家庭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就业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帮扶单位优势,开展消费帮扶、产业发展、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等帮扶行动;要充分发挥爱心超市作用,推广运用积分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带动引领更多群众参加义务劳动、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勤俭持家。推动农村移风易俗,解决好农村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要经常探望孤寡老人,帮扶留守儿童,对接爱心人士开展爱心救助。帮助群众筹办红白事,解决家庭纠纷、邻里纠纷、与村集体的矛盾纠纷。因地制宜探索解决小的没人管、老的没人养、年轻的没人组织等问题;要从自身出发,立足实际,着力于问题排查整改,实打实的为群众

解决1件以上实情，多多益善，进一步取得群众认可。

（五）视频号总结。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交流驻村工作经验，营造驻村帮扶浓厚氛围。根据省驻村办工作要求，我们持续开展了“帮扶随手拍”活动，宣传驻村帮扶经验做法、感人事迹、工作成效，全方位多角度展示驻村干部在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工作中的风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春分行动要求各级驻村帮扶干部持续发力、再接再厉，通过短视频的方式，对2023年春风行动进行总结，要认真总结驻村帮扶经验做法，形成具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从而进一步提升驻村帮扶影响力、感染力。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驻村帮扶干部素质提升暨政策宣传（春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欢欢	磻口镇组宣员
副组长：	高东峰	磻口镇党委副书记
	刘云翔	磻口镇政府副镇长
	王晋峰	磻口镇政府副镇长
	刘海龙	主任科员
	林昌宏	磻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各包村干部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驻村帮扶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导、副组长主抓、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为主体”的工作推进机制。镇工作领导小组按时间节点，细化任务、明确职责、统筹抓总；镇党委要立足实际、起底整治，建立健全驻村干部管理细则，优化驻村工作环境；派出单位要提高站位，按照“谁派出谁管理”的原则，承担驻村干部管理的主体责任，真正把能干事、肯干事的干部放到驻村一线，把不住、不懂、不会、不干的驻村干部调出驻村帮扶行列。

（三）细化工作任务。驻村办制定印发“春委行动”工作台账，包括入户走访、工作计划、总结、问题排查整改、宣传发动方案、就业措施、为民办事等项规定动作，各工作队可根据实际，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开展驻村帮扶各项工作。春委行动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

（四）强化督查问责。抽调精兵强将，对春委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对工作推进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的，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真正做到以较真促认真、以碰硬促过硬，把干部驻村帮扶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百日攻坚” 春季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省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方案》（晋巩固衔接办〔2023〕4号）、《吕梁市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2号）、《临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临巩固衔接组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制定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百日攻坚”春季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攻坚目标

按照“在建项目抓完工、抓机制，新建项目抓前期、抓开工”的总体要求，在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基础上，将选取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追加500万元，深化示范创建，着力打造特色。通过抓重点、抓关键、抓示范、抓效果，发挥示范引领和要素集聚作用，形成乡村振兴梯次推进格局。4月底前，2022年度示范创建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县级资金配套率达到100%；深化创建村新规划项目入库率达到100%。确保示范创建“三个要点”（规划编制、资金配套、老旧宅基地盘活）全部到位，“三个重点”（特

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成效显现,“三个难点”(厕所、垃圾、污水)取得突破,“三个支撑点”(后续运营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机制、健康乡村创建机制)健全完善。

二、 具体任务

(一)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尚未纳入和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示范村,尽快确定村庄类型,加快启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在乡村国土规划基础上,完善示范创建规划,制定村庄绿化规划。乡村国土规划、示范创建规划、村庄绿化方案做到一脉相通,每个示范村要规划到位,一张蓝图绘到底。新年度村庄绿化方案于2月底前编制完成,引申示范创建村项目规划于4月底前编制完成。

(二)核查核实配套资金。按照1:1的比例,尽快下达示范创建项目配套资金文件,加快落实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任务。配套资金于2月底前落实到村,并跟进编制新的创建项目规划,在4月底前完成。

(三)抓紧工程建设实施。上年度尚未完工的示范创建项目,4月底前全部完工。创建示范村和新增资金投入的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数字乡村振兴示范村,包括补足配套资金新规划的创建项目,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创建项目资金占比不少于50%。4月底前,年度新规划示范项目按流程全部入库,加快办理开工手续,5月份力争全部开工。

(四)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管“五有”要求，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后续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探索健康乡村(就医、养老、托幼等服务)创建长效机制，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引导农民自觉缴纳有偿服务费用。示范创建村长效管护机制要先行先试，明确创建项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费用及经费来源等。3月中旬前，完成乡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三类体系管护机制建立。

(五)突出打造特色亮点。围绕村庄规划编制到位、资金配套到位、盘活老旧宅基地到位“三个要点”，产业发展有新项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新增长、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有新支撑“三个重点”，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三个难点”，后续运营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机制、健康乡村创建机制(就医、养老、托幼等服务)“三个支撑点”，在示范村特别是深化创建村打造特色亮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临县路径。

三、 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

组 长：	刘金红	磧口镇人大主席
副组长：	高东峰	磧口镇党委副书记
	刘云翔	磧口镇政府副镇长
	王晋峰	磧口镇政府副镇长

刘海龙 主任科员

林昌宏 磻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包村干部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二）双周调度通报。围绕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创建名单、规划编制、资金配套、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特色打造等六项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实行双周调度、双周排队、双周通报，确保示范创建提质提效，实现良好开局。

（三）跟进督查指导。示范创建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对项目建设、难点突破、履职尽责等情况，一线跟踪督查。对所有任务细化量化清单化，一项一项抓推进、一件一件抓落实。

磻口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